在又因為同樣的原因三審判決確定, 這次要關一年 半。但這些逮捕、起訴、判刑、監禁的合法性大有問

由於訴求的方向不同,沒法搭便車來併入王光祿案 釋憲,而得單獨成案。

以下是潘先生預備仿效同為原住民的王光祿先生聲 請釋憲的草稿,想在這裡讓大家了解獵人會受到歧視 背後更深層的原因。事實上,受到非法侵害的不只是 原住民的獵人,還包括了所有非原住民的平地人、漢 人在內。

之所以會說逮捕、起訴、判刑、監禁潘先生違法, 是在這三個部分:I. 農委會欺騙國人把不是保育動物 的灰面鵟鷹列作保育動物。II. 農委會在無憑無據下 說灰面鵟鷹光臨恆春半島的族群量沒有超過環境容許 量。III. 在法務部、內政部、農委會、檢察官的共識 下,空氣槍不是獵槍。

## 一、有關灰面鵟鷹屬珍貴稀有類保育動物的疑義

當候鳥巨量光臨時,不分原漢,人民有權適量獵 捕,這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的明文規定。原 文如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 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保育動 物如此,一般類野生動物更不在話下。除此原則性提 示的條文外,同條條文有如下具體規定:「前項第一款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 委會)公告之。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 所言非實,也缺乏「灰面鵟鷹族群量稀少」的實證。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徒法不足以自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是民國78年 6月9日制定,民國78年6月23日公布實施的,第18條第 三款的「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這款條 文從來未付諸實現。這是不作為的違法。

不僅止於此。「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內對瀕臨 絕種類、珍貴稀有類、其他應予保育類這三類保育 動物,依據其不同的生存面臨危機狀態(又稱保育狀 態),分別訂有其法定要件。當農委會訂定「保育類野 生動物名錄」時理當遵循,但事實卻不然。以本人累 次獵捕並遭多次判刑入獄的灰面鵟鷹此物種為例,舉 世公認此物種的保育狀況與人類相同,同被列為 法律如無物,自始堅持將其列為「珍貴稀有類保育動 物名錄」至今,其中包括在民國106年十月案發之前 物名錄」。

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灰面鵟鷹既不屬 在哪裡? 於台灣地區29種特有鳥類,族群量為國際公認的「無 譬如某機關首長涉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步槍(rifle,來復槍,來福槍)、魚槍獵捕野生動物自然觸 稱,也遇不到這樣高抬貴手的檢察 危」,也就是族群量「不」稀少。

言詞辯論中,裴家騏教授的發言開始於2:42:45,他在 當」,結果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接著「說明不 罪」。 發言中提到「台灣在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是1985到 實」,請問檢察官起訴、法官判刑時,需不需要看到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的「獵槍」一詞, 它的檢索功能,可以發現在大法官第

從王光祿釋憲案看同樣都是原住民的潘崑全案

念。」因此,準確地說,裴教授說的「過於浮濫」 對本案來說指得就是將灰面鵟鷹的被農委會「過於浮 濫」、「非法地」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見關 係文件1: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林務字第1061700219號公告,主旨為『修正「保育類 野生動物名錄」,並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舉證責任在主張責任」,本人在三審時已舉出國 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證明灰面鵟鷹的保育狀態是「無 才能做出合法地「上訴駁回」,但遍查判決書只找到 文」中無憑無據的臆測,後者是三審法官對專家等所 會發出的農林務字第1061700219號公告旨在設局違憲 迫害獵人,自當依據憲法、法律與國際公法加以導 正。此舉將能使國際公認生存面臨危機的黑暗串黑鮪 魚得到大法官們的庇護,功德無量

## 二、有關灰面鵟鷹過境恆春半島時族群量未逾環境容許量的疑義

刑事犯罪多種多樣,其中包括了在具備特定數字條 件下構成的犯罪,聲請人所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法」第18條第一款案件即為其中之一。檢方及法官都 也提出很多意見。最終判決是聲請人上訴「駁回」。

「環境容許量」這兩個數字。法官的判刑需要「族群 「珍貴稀有類保育動物」的法定條件是「係指各地 量」這數字小於「環境容許量」的數字,這兩個數字

在多年前經歷的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56 號刑事判

「族群量」與「環境容許量」這兩個詞彙,在所有 的現行法律中,只有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

在「族群量」檢索下出現的1177件中如果勾選「最 這也凸顯了第一件進入最高法院並獲得「原判決撤 銷」的判決書並沒有進入判例,這使得其後的千餘件 裁判、其中包括本人案件,出現讓人遺憾的結果。這 個結果顯然是人為的故意所造成的,哀哉。

為徹底剝奪人民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持槍自 衛的基本人權,最需要用槍的獵人成了政府的眼中

漢語博大精深,一字一詞常有多重意涵,法規中的 「繼槍」真意如何,需要釐清

在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 因為警方、檢方、法官一致認定,此條文中的「獵 例中的「空氣槍」、「步槍」與「魚(非漁)槍」,而一次。「漁槍」與「魚槍」兩者的比 「自衛槍枝管理條文」中的「獵槍」、「空氣槍」、 例是0.916:0.083,漁槍勝出。可 「魚槍」也是同樣的互有區別。因此,使用空氣槍、一惜,聲請人找不到空氣槍的其他名 方法」犯下「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 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之違反同法 官或法官。 在憲法法庭於3月9日舉行的王光祿等聲請釋憲案 罪」,在抄查下發現他涉及「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 第19條第1項第5款的「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保育動物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1989年代,這個年代是大家深切在反省我們是不是過 在一定期間內「財產增加」與「收入」這兩個具體數 在法務部主管的「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英譯是 417號解釋中出現「散彈」與「散彈

法 | 第19條第1項第5款中「獵槍」一詞,在該全國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的原文是 人只是受到魚池之殃。這第5款的條文配合上第19條中 的其他條款,可以勾勒出一個沒有毒、電、炸(這屬合 獸鋏,也沒有鳥仔踏等特殊獵捕工具,更沒有主管機 不可能放棄漁網、放棄石滬,因此執法者就把重心放 在陸地上的獵人身上,這是歧視

聲請人自幼使用空氣槍行獵,如今受到三審判處上 訴駁回定讞,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空氣槍不是獵槍。使 用魚槍獵捕水中生物者也所在多有,屏東縣有漁民以 魚槍獵捕綠蠵龜也是受到此法條的懲處(屏東地方法院 93年簡字第102號刑事判決)

但同樣的是使用魚槍,在台東那邊卻有點不同。當 霸凌。請在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網頁找出這篇「台東

是在民國90年4月2日正式啟用。藉著

槍」這兩個詞彙、在大法官第137號解釋中出現「散彈 獵槍」這詞彙、在已廢止的「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辦法」(89.6.7 - 92.9.10.)中出現「霰彈槍」這詞彙,那 麼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立法時,為什麼故意 要捨棄「散彈槍」而採用不嚴謹、有多重意義的「獵 槍」呢?

同樣的資料庫中,在「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 供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獵彈管理辦法」)(61.1.6. 86.5.28)中顯示,「獵槍」包括第4條第1款的「高性能 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第4條第2款之「乙 種自衛槍枝」與第7條第2款之「壓縮空氣槍」與「彈 簀空氣槍」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是在民國83年10月29日 新訂並實施至今,與前開獵彈管理辦法有兩年七個月 的重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在民國72年6月 27日公布實施至今,與獵彈管理辦法有十三年十一個 月的重疊。「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是在民國35年9月 1日施行,與「獵彈管理辦法」有二十五年四個月的 重疊。在這幾段重疊期間內,法規對「獵槍」此詞彙 的定義在不同的法規中是有歧異的,它既可以是散彈 槍,同時也可以是包含了散彈槍、步槍、空氣槍、魚

這樣的共識,在「獵彈管理辦法」廢止至今,除了 深藏的惡意外,並無任何法規變動過這共識。因此, 針對著使用空氣槍或魚槍獵捕動物的獵人所做的起訴 與判刑顯然與罪刑法定原則相違。

三月九日政府代表在憲法法庭上針對自衛槍枝的發 言是在維護極少數人的特權並剝奪絕大多數人民持槍 自衛的基本人權,完全無視主權在民的概念,猶如 統治者的政令宣導。聲請人主張的狩獵人權,相形之 下,顯得微不足道。

法律之前本應人人平等,持空氣槍行獵的自由如果 要剝奪的話,請訂定法律。要剝奪絕大多數人民擁槍 自衛的自由,請依法廢止「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連 拚命?一個能管理戰機、大砲、機槍、飛彈的國家沒 有能力管理槍枝的話,是不是該把這問題的根源找出

